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010575 號

主 旨：預告廢止「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三、廢止理由：石油化學業之管制項目、限值整併於放流水標準中。
- 四、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cfteng@epa.gov.tw](mailto:cfte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依據石油化學業廢水特性，另行訂定「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石油化學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石油化學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

##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高含氮製程：係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一) 三氟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

(二) 甲基丙烯酸酯類 (MMA) 化學製造程序。

(三) 丙烯腈製造程序。

(四)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 (AB) 化學製造程序。

(五)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化學製造程序。

(六)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 (AS) 化學製造程序。

(七)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八)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九) 聚醯胺塑膠 (尼龍) 製造程序。

二、新設事業：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既設事業：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之石油化學業。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第五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水溫：攝氏度 (°C)。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mg/L)。

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第九條 事業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占比率，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 十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三八（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三五（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四二，且放流水溫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四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新設事業。
	二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非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五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苯	〇·〇五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甲苯	〇·四	
二氯甲烷	〇·二	一、適用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
三氯甲烷	〇·六	

1,2-二氯乙烷	○·一○	<p>製造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前述業別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和氯乙烯之管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氯乙烯	○·一○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二	